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 昆山市公安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昆山市公安局）的（2025-2026年度车辆清障救援和停放保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-2026年度车辆清障救援和停放保管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昆山皓睿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5.5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14日